庆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70周年大会隆重举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致贺信

新华社乌鲁木齐10月7日电 庆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70周年大会7日上午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隆重举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发来贺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央代表团团长何立峰出席大会并讲话。

1954年10月，党中央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疆部队大部就地集体转业，在新疆组建生产建设兵团，履行特殊使命。70年来，兵团充分发扬“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的兵团精神，为推动新疆发展、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家边防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11时，大会开始。全场起立，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中央军委委员、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中央代表团副团长苗华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70周年的贺信。

受习近平总书记委托，何立峰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70周年表示热烈祝贺，向兵团各族干部职工群众致以亲切慰问，向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兵团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何立峰指出，70年来，兵团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蹚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屯垦戍边的新路子，探索出了符合中国国情和新疆实际的兵团建设发展新模式。党的十八大以来，兵团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实干进取、接续奋斗，各项事业取得全方位进步、历史性成就。几代兵团人做出了巨大牺牲和奉献，并形成了许多宝贵经验。

何立峰指出，新时代新征程，兵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构建新时代维稳戍边新优势服务新疆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以培育产业科技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激发改革开放新活力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桥头堡，以开创凝聚人心新局面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塑造兵团队伍新形象保障更好履行职责使命，把兵团建设得更强大更繁荣，在建设美丽新疆、实现新疆工作总目标中发挥更大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讲话指出，新时代兵团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战略擘画和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新的历史起点上，兵团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锚定党中央对兵团定位要求，忠诚履行职责使命，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兵团实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书记、政委何忠友在会上发言。

会前，何立峰等会见了自治区党政军负责同志、兵团新老负责同志、老战士及劳动模范代表、对口支援兵团省市代表并合影。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2024年9月21日）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固本之策，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平时组团服务，应急时就地入列。

（二）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坚持资源统筹、县乡一体、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县级党委和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有关职责，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推动形成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闭环管理。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乡镇（街道）支持。乡镇（街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三）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

（四）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组织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县级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原则，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明确应急管理及消防相关基本履职事项和以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为主负责、乡镇（街道）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并相应下沉工作力量和资源，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对不属于乡镇（街道）职责范围或乡镇（街道）不能有效承接的事项，不得由乡镇（街道）承担。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

二、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五）强化智能监测预警。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监测手段，提高预警精准度，实现从人防、技防向智防提升。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数据成果动态更新制度，强化结果分析应用。加强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建立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推动系统应用向基层延伸，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和风险综合研判。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老化燃气管道、桥涵隧道、病险水库等高风险领域加强风险实时监测，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六）做实隐患排查治理。市县两级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排查专业性。企业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群众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做法，完善发现问题、流转交办、督查督办等制度。分区域、分灾种、分行业领域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采取工程治理、避险搬迁、除险加固等方式，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七）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派驻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和“四不两直”等方式，提升乡镇（街道）执法效能。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强化“互联网+执法”，推动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发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作用，加强专家指导服务。

（八）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科普读物、动漫游戏、短视频等公众教育产品开发推送，采取案例警示、模拟仿真、体验互动、文艺作品等形式，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公共场所、各类场馆等因地制宜建设防灾减灾体验场所，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强化对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

（九）完善救援力量体系。市县两级根据本地人口数量、经济规模、灾害事故特点、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动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调度使用。发挥属地企业专职救援力量、微型消防站以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人员、保安员、医务人员等作用，加强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风险突出，或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集中的县（市、区、旗），要加强相关专业救援力量建设。

（十）鼓励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发挥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等作用，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的政治引领、政策指导和规范管理。开展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举办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分级分类测评。将社会应急力量纳入资源统计、管理训练和对接调动的范畴，积极搭建任务对接、技能提升、激励等平台，可在训练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十一）加强一体管理与实战训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建立健全与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机制。优化力量编成，对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进行体系化编组，统一管理指挥，强化救援协作。坚持实战导向编制训练计划，采取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比武竞赛、联合演练等方式，提高抢险救援能力。

（十二）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市县两级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建设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经济实用的应急救援训练场地，推动与国防动员相关场所设施共建共享。规范救援装备配备，购置破拆、清障、防护、通信等先进适用应急装备，强化共享共用。加强队伍正规化管理，建立人员选配、值班备勤、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训练演练等制度。

四、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加强预案编制和演练。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常态化开展预案演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高风险地区要加强防汛、防台风、避震自救、山洪和地质灾害避险、火灾逃生等专项演练。

（十四）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发布。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明确信息报告的主体、范围、内容、时限、流程和工作纪律，落实企业、学校、医院、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加强多渠道多部门信息报告，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十五）开展先期处置。依法赋予乡镇（街道）应急处置权。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提高响应速度。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十六）统筹做好灾后救助。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五、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

（十七）强化人才支持。通过公务员考录、实施基层应急管理特设岗位计划、公开招聘、退出消防员安置等方式，配备专业人员，充实基层应急专业力量。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职业学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鼓励基层应急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应急救援员等职业资格，参加紧急救援救护、应急医疗急救等专业技能培训。维护退出消防员合法权益，合理保障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待遇，按规定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抚恤优待等政策。

（十八）保障资金投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完善多元经费保障。将救援队伍和应急场所建设、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应急信息化项目等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完善基层防灾减灾、公共消防等基础设施。

（十九）强化物资保障。市县两级要坚持节约高效原则，综合考虑本地灾害事故特点、人口分布、地理位置等因素，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在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卫星通信终端、险情监控、救生防护等必要物资装备。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逐步提高协议储备占比。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充分发挥各级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健全直达基层的现代应急物流调配体系。按照规定完善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用车保障，为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二十）加强科技赋能。推动“智慧应急”和基层治理有机融合，按照部省统筹管理、市县推广创新、基层落地应用的要求，推广应用符合基层实际需求的科技手段和信息化系统。强化系统集成，加强数据融合与分析应用，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提供隐患辅助识别、预警预报自动提醒等智能服务。加强“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状态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在基层推广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

（二十一）推进标准化建设。鼓励地方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村（社区）综合减灾等工作。加快基层应急力量配置、场所设施、物资装备、应急标识等标准化建设，做到力量充足、设施完备、装备齐全、标识一致、管理规范。

六、强化组织实施

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与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推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类指导、符合实际、明确职责的原则，可制定配套文件。明确细化落实应急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完善相关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将应急管理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和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平台，在干部考察考核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有关领导干部履行灾害事故预防、应急准备、救援处置等职责情况。对在防范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主要有哪些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这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国立法体制机制的基本要求。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有立法权地方的党委进一步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有力支持和保证立法机关充分行使立法权，立法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有效促进了立法效率和质量的提高，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善，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打下坚实的法律制度基础。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必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包括党中央领导全国立法工作、研究决定国家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立法权地方的党委按照党中央大政方针领导本地区立法工作。做好党领导立法工作，必须坚持主要实行政治领导、坚持民主决策集体领导、坚持充分发挥立法机关作用、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重点是确定立法工作方针、研究部署立法工作布局、领导重要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工作、支持和保证立法机关充分行使立法权、加强立法队伍建设。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立法工作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需要各级党委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领导立法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不断提高领导立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就是要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确定立法选题、组织法律起草、重大问题协调、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在党的领导下与各有关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立法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有立法权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强化立法规划对立法工作的统筹作用，健全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牵头起草重要法律法规草案机制，发挥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新时代新征程，有立法权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履行立法职责，进一步发挥主导作用，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着力统筹立改废释纂，切实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发挥立法工作中的政府依托作用，就是要发挥好政府在提出法律、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行政法规、规章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政府切实加强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在机构改革中重组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其立法协调和审查职能，加大对重要立法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积极有序推动制定一系列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新时代新征程，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优势，切实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科学制定立法计划，统筹安排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进一步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不断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支持和引导各方参与立法，就是要拓宽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推动立法更好体现最广大人民的共同意愿。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立法机关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对立法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事项加强论证咨询包括引入第三方评估，稳步推进立法协商，通过座谈、听证、网络征求意见等方式，扩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立法的有序参与，取得了积极成效。新时代新征程，各级立法机关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进一步落实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畅通渠道、创新方式，最大限度吸纳民意，广泛凝聚全社会立法共识。积极推进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新华社北京电）

怎样理解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这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

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样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政务服务标准化，就是要着力实现政务服务精准、统一、协调。主要包括3个方面：一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建立健全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和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二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依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逐步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三是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标准规范，持续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加强与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对接，推进本地区政务服务标准化。

政务服务规范化，就是要着力实现政务服务流程、行为、要素保障、考核评价的统一规制。主要包括5个方面：一是规范审批服务，包括审批服务行为、中介服务行为和审批监管协同。二是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包括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窗口设置、业务办理。三是规范网上办事服务，包括统筹网上办事入口、规范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事深度。四是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包括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五是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

政务服务便利化，就是要着力实现政务服务高效、便捷、低成本。主要包括6个方面：一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水平，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二是推广“免证办”服务，重点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三是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将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到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积极推广自助服务和自助办理。四是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加强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五是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六是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规范和拓展各类场景应用。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永无止境。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着力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要鼓励地方和基层积极探索实践，及时推广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坚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衡量标准，畅通人民群众意见反映渠道，顺应民意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华社北京电）

本版编辑：黄涵琦 蒋建波 曾静怡 程昱 美编：白海龙 马慧茹